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24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2026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贵局报来《关于审批明溪县2026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2026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2026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605-350421-04-01-89902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城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对城区内城东社区、城北社区、中山社区等片区的8个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，涉及户数177

户，建设内容包括路面硬化、强电弱电管网、雨污水管网、电动车停车棚及充电设施、路灯、垃圾分类亭、消防设施、智慧安防设施等基础设施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240.3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0 日印发
